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保持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适宜 性和有效性,促进公司规范化治理,结合公司实际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 九十六条进行修订,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:

第一百九十六条

公司指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 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修订前

修订后

第一百九十六条

公司指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 范围内的一份或多份报纸为刊登公司公 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 |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公司披 露信息的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_o

>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 纸,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符 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格与条件。

董事会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, 应当及时公告。

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公告和 其他需要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 指定网站,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 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。

除修订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

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上述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